



あすか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漫畫創作比賽

一、活動目的：培育具科技人文美感的下一代。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限參與「善融計畫」學校之四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四、收件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比賽獎項：

第一名 1 名(800 元禮券、獎狀及精美小禮)、第二名 1 名(500 元禮券、獎狀及精美小禮)、第三名 1 名(300 元禮券、獎狀及精美小禮)，優選獎 5 名(獎狀及精美小禮)。

六、創作主題：

以「原創漫畫角色」為主題進行創作，繪製四格漫畫，呈現堅忍良善的特質或呈現科技良善的美感(兩者擇一)。

七、評分標準：

主題表達明確性 25%、分鏡流暢性 20%、作畫技巧 25%、創意性 20%、堅忍特質或科技美學的連結性 10%。分為「初審」、「決審」兩階段審查，評審委員由本基金會選聘。

1. 初審

依評分項目比重，評選出入圍作品。

2. 決審

決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優選獎 5 名，必要時得從缺。

八、作品規格：

1.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16 開(196*272mm)，紙張種類不限。
2.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限黑色鉛筆手繪之黑白作品，勿用立體剪貼。
3. 須以四格的方式編排，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可直式、橫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需於格子標註 1.2.3.4 的順序。
4. 本競賽採匿名書面評審，勿將學校、班級、姓名填寫於圖紙正面。
5. 比賽圖紙背後浮貼基本資料，書明：作品名稱、姓名、就讀學校、班級，如附件。

九、報名送件方式：

- 1、採學校集體送件，每件作品連同參賽報名表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裝訂成冊，由學校統一造冊密封送件，相關表格書類如附件。
- 2、於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漫畫作品掛號郵寄至「60441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郵局第 27 號信箱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團隊收」。

十、參賽注意事項：

1. 每人投稿限 1 件，僅接受學校集體送件。
2. 報名送件須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專屬郵政信箱。
3.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
4. 本次活動僅限參與「善融計畫」學校之四至六年級在學學生參與，故領獎時必須出示證明（學生證或學校證明），若無法證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5. 因資料填寫不實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任何獎項及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禁止臨摹、抄襲、複製、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禁止冒名頂替，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氣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或遭檢舉並證實確有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獎狀，如引起侵權或上述情事爭議，其相關法律責任一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另外，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參賽者投稿即表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
9.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10. 如有參賽問題可洽詢 0911886363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辦公室（10：00~17：00）或
e-mail : cltsai@mail.nsysu.edu.tw。

十一、得獎公佈方式：函文通知得獎名單。

十二、活動相關時程：

時間	活動時程
7月31日	確認競賽辦法及各項工作執行方式
9月30日	主辦單位發文給各國民小學鼓勵學生參與比賽
10月01日	開始收件
10月31日	報名收件截止（郵戳為憑）
11月30日	初選審查，評選入圍作品
12月20日	決選審查、公佈得獎名單
12月～	委由學校頒獎並提交頒獎成果照片



あすか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漫畫創作比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飛鳥漫畫創作比賽活動辦法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機關無關。
- 二、 本人（授權人）同意將該作品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被授權人）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推廣、借閱、公布、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發行、列印、重製、複製、公開展示等用途。
 3. 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
- 三、 參選作品若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 四、 本人不得運用已獲獎項之作品參與本競賽，若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此致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漫畫創作比賽

參賽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班級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說明					
備註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漫畫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以利獎狀製作)
班級	



あすか

財團法人和線教育基金會

飛鳥漫畫創作比賽

學校集體送件報名一覽表

學校名稱：

參賽報名人數：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